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維

張志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志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志洲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略以：告訴人張庭維的傷口是他自己擋鐵鎚造成的，不是我傷害他云云。惟查：被告張志洲上開傷害犯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庭維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告張志洲手持鐵鎚要攻擊，我用左手去擋，造成左手腕受傷等語（見偵卷第21、69頁），並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卷第35頁）；證人陳語涵於警詢時證稱：我在家裡面聽到外面有爭吵的聲音，我出去查看的時候看到被告張志洲在工地的門口手上拿著鐵鎚，告訴人張庭維走到貨車上把車上的梯子拿下來後走向被告張志洲，我就擋在他們2個中間，當時我聽到他們在吵架時被告張志洲講到告訴人張庭維去踢他機車，被告張志洲才

01 會打告訴人張庭維等語(見偵卷第34頁)；證人陳語涵所為證
02 述與告訴人張庭維證述之內容互核一致，參以被告張志洲於
03 警詢及偵查中亦自承：伊與告訴人張庭維爭吵，告訴人張庭
04 維就去踹伊機車，然後伊把鐵鎚拿起來，張庭維就把他的左
05 手拿起來擋等語(見偵卷第31頁)。堪認被告張志洲行為確已
06 造成告訴人張庭維受有傷害。綜上，被告張志洲辯解顯係事
07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志洲犯行堪
08 以認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張庭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被告張志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爭吵，被告張庭維即毀損告訴人張
13 志洲之機車，造成告訴人張志洲財產損害，被告張志洲持鐵
14 鎚揮擊告訴人張庭維，致告訴人張庭維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
15 害，所為均應予非難，且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
16 迄今未能達成和解賠償對方所受損害，暨考量被告張庭維犯
17 後坦承犯行、被告張志洲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張庭
18 維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張志洲高職畢業，家
19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2人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20 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060號

被 告 張庭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8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志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庭維、張志洲為同事關係，2人因故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號即陳語涵經營之公司前發生口角爭執，詎張庭維基於毀損之犯意，於上開時、地，以腳踹踢張志洲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車頭左側，致本案機車左前方車前斜板刮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張志洲；張志洲見狀，則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鐵鎚朝張庭維頭部揮擊，張庭維雖舉起其左手

01 腕抵禦，仍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害。
02 二、案經張庭維、張志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張庭維就其所犯之毀損犯行於偵訊中坦承不諱，被
06 告張志洲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張庭維揮舉鐵鎚事
0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略以：我是有持鐵鎚朝
08 向張庭維，但張庭維的傷口是他自己擋鐵鎚造成的，不是我
09 傷害他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庭
10 維、張志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語涵於警詢中證
11 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本案機車照片、衛生
12 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上開犯
13 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張庭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5 嫌；而被告張志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林芳瑜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胡晉豪